

关于成立学校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的通知

为组织实施好学校党纪学习教育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4〕34号）和《关于在全市党员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》相关要求，成立学校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专班职责

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负责全校党纪学习教育的谋划安排、组织实施、督促指导等工作。传达学习中央部署和省委、市委要求，研究部署学校党纪学习教育专项工作。

组 长：皇甫超 党委副书记

副组长：程良领 纪委书记

成 员：伊 琰 党委组织统战部部长

李玉峰 纪委副书记

梁永亮 党政综合办主任

二、各工作组职责

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、警示教育、学习宣传、教育培训、联络保障、督导指导等6个工作组，承担各项具体工作。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

主要职责：负责全校党纪学习教育的综合协调，起草有关文件，进行政策指导，掌握进展情况，加强督促落实，做

好日常运转等工作。

组 长：伊 琰

责任部门：党委组织统战部

(二) 警示教育组

主要职责：负责筹备召开全校警示教育会，组织学习警示录、忏悔录，观看警示教育片，及时通报典型案例，开展以案促改和廉政谈话，指导各党支部开展警示教育；负责对《条例》进行解读阐释等。

组 长：李玉峰

责任部门：校纪委

(三) 学习宣传组

主要职责：负责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（扩大）集中学习；负责《条例》的宣传；抓好党纪学习教育的新闻报道、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导控等工作。

组 长：伊 琰

责任部门：党委宣传部

(四) 教育培训组

主要职责：负责全校党员干部的纪律培训，在学校党校、培训班中安排《条例》辅导课程或教学内容等；抓好学校党员干部的培训，运用各级干部网络平台组织开展《条例》学习。

组 长：伊 琰

责任部门：党委组织统战部

(五) 联络保障组

主要职责：负责学校校级领导干部参加党纪学习教育的联络和保障工作；负责有关会议活动文稿起草工作。

组 长：梁永亮

责任部门：党政综合办公室

(六) 督导指导组

主要职责：负责督导各支部党纪学习教育工作，了解开展情况，掌握工作动态，加强分析研究，做好监督指导。

组 长：梁永亮

责任部门：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4年4月15日